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健碩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處長

方舜文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專員

蘇貝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鄭劉寶玉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1

廖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黃恆志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張啟英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他表示，如非必要，他不會限制委員的發言時間。

### **PWSC(2009-10)13 —— 預計在2009-10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自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政府當局現已提供預計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會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初步了解有關工程計劃，以及方便就基本工程項目進行諮詢工作。與會委員察悉，預計會在2009-2010年度審議的項目已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讓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哪些工程計劃須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 **整體撥款**

### **PWSC(2009-10)71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 5001BX**

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分目5001BX項下的核准撥款提高1億元，即由11億元增至12億元，以便在大約40個不合標準斜坡提前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使有關工程可在下一個雨季來臨前展開，並為建造業界創造額外職位。該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10月20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監察系統**

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他詢問擬議工程範圍會否包括在下個雨季很可能發生山泥傾瀉的所有高風險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擬議工程是為期10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2000-2010年)下尚待處理的最後一批工程之一。在現行規劃下，當局會在2009-2010年度內為380個人造斜坡完成鞏固工程。預料到2010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完

成時，所有需要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均已完成鞏固工程。在此之後，政府當局將會集中為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工作及所需的工程。鑒於經鞏固的人造斜坡狀況有可能在受到暴風雨吹襲後而惡化，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監察這些斜坡的狀況。當局亦會提醒市民經常留意政府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報，以及遠離有問題的斜坡。

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一監察系統，在各斜坡設置實地監察儀器，監察已完成鞏固工程後的斜坡是否處於安全狀況。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查這些斜坡，例如每5年檢查一次。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在鞏固工程展開前和進行期間使用監察儀器，以檢查斜坡的地下水位的變動情況。在鞏固工程完成後，有關斜坡便不需要使用實地監察儀器，但政府當局會通過定期檢查及維修斜坡的工作，繼續監察斜坡的狀況，以確保斜坡在較長時間內仍然安全和穩定。至於全港的人造斜坡的保養工作，每個政府人造斜坡均由一個指定政府部門負責，而各指定部門每年均會對所負責的斜坡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

7. 就主席問及擬議工程何時竣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此建議下需要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44個不合標準斜坡，其狀況各不相同，預期有部分工程可在雨季來臨前完成，但有部分工程則要較遲才能完成。

8.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2010-2011年度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預算開支會較前為少，有關數字載於PWSC(2009-10)71號文件的附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如目前的撥款建議獲核准，原定於2010-2011年度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大約40個不合標準斜坡，便可提前於2009-2010年度內進行，有關開支因而會出現變動；因此上述預算開支會減少，以反映有關開支的變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範圍，包括為在2008年6月特大暴雨影響下出現山泥傾瀉或鬆脫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例如在大澳的多個斜坡)，而有關工程進展良好。

## 美化環境及對環境的影響

9. 陳淑莊議員轉達一些本地居民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噴漿混凝土鞏固不合標準的斜坡所感到的關注。雖然使用噴漿混凝土比打入泥釘可更有效和更快捷地維修斜坡，但她察悉，此方法會影響斜坡樹木和植物的生長。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用打入泥釘的方法來鞏固這些斜坡。她進一步問及在現行計劃下，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美化斜坡。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十分反對使用噴漿混凝土來鞏固斜坡，因為這方法會對植物造成嚴重損害。據她觀察所得，其他內地城市很少使用此技術。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的做法，使用較持續可行的方法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解釋，使用噴漿混凝土的措施，只會在必要而緊急的情況下才會採用，覆蓋崩塌殘痕，以防止斜坡的狀況進一步惡化。例如，在2008年6月，本港出現異於平常的滂沱大雨後，當局在仍有頗高山泥傾瀉風險的地點進行緊急維修時，便曾使用這技術。他強調，使用噴漿混凝土技術時，有關人員須嚴格遵照斜坡美化工程良好作業標準的技術指引。但進行斜坡的長期保養工作時，部分斜坡的噴漿混凝土會被清除掉，並會以植被護面取代。在斜度30度或以下的斜坡上會種植樹木，而在較斜的坡面會種植灌木及攀緣植物。

11. 劉健儀議員提述大坑道沿路的斜坡，並表示依她看來，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在本港仍然十分普遍。主席補充，在郊野公園亦常看見以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時間表，以便盡快取代現有以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在回應時解釋，過往使用噴漿混凝土技術進行斜坡工程的情況甚為普遍，但時至今日，此項技術只會在基於斜坡安全理由而又別無他法時才會採用，並主要是作緊急維修之用。美化舊斜坡的工程進行需時，但政府當局最近已委聘顧問研究有何方法改善以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的外觀，並選定了15個斜坡進行試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使用大量資源進行斜坡的綠化工程，尤其是剛加固的斜坡。他察悉，位於大坑道的一些舊斜坡在進行美化環境的措施後，其外觀已有所改

善。他表示，全港狀況相若的斜坡亦將會進行更多綠化工程。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往他已多次促請政府當局選擇本地物種為斜坡進行綠化工程，因為某些異地物種對本地原生物種有極大排斥性。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以後不要採用蟛蜞菊進行斜坡美化工程，又或索性將現在種於斜坡的蟛蜞菊全部拔掉，因為這種植物會嚴重影響本地原生物種的生長環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的現行做法是盡量選擇本地原生物種進行斜坡美化工程。

13.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斜坡的排水系統的設計，以避免在滂沱大雨時造成渠道淤塞和水浸。據他觀察所得，部分渠道的設計，是在沿着排水系統的不同位置設置沉積物過濾器，而非只在排水入口設置過濾器，不過一般認為前者是較為有效防止渠道淤塞的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排水系統的設計是為了達到既定的防洪水平，但從斜坡墜下的落葉和沙石或會不時堵塞渠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至為重要和較務實的做法，是定期清理這些渠道，以確保排水系統如常運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陳議員的建議，繼續研究找尋更理想的排水系統設計。

14. 劉秀成議員察悉，這項工程計劃將會合共產生大約19 800公噸建築廢物。鑒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短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再用建築廢物的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減少這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並會盡量再用這些廢物。部分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或其他建築地盤再用，另外13 000公噸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

#### 天然山坡

15. 甘乃威議員憶述薄扶林天然山坡發生的山泥傾瀉事件，以及該次事件對山下地區的廣泛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實施原訂於2010年推行的天然斜坡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由2007年12月起已進

行天然山坡風險研究，以期把高風險山坡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在回應甘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已選定過去曾在距離住宅區40米範圍內發生過山泥傾瀉的合共2 700個天然山坡地帶優先進行鞏固工程。儘管這些山坡對當地居民並不構成即時的威脅，政府當局仍計劃分批替這些天然山坡進行防護工程，預計每年會為至少30個天然山坡地帶進行這類工程。

16.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每年只會處理約30個山坡地帶，如要為合共2 700個天然山坡完成防護工程，便需要頗長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點指出，目前的建議是為了約40個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提前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主席表示，有關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的事宜，並不在目前建議的討論範圍。天然山坡的議題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於日後進一步討論。

17. 甘乃威議員提述灣仔金山花園附近的一個斜坡，並關注到難以判斷某些個案的監察責任，因為有關斜坡看來既不是人造斜坡，亦不屬天然山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由於有人在金山花園對上位置的天然山坡上非法棄置廢物，以致令棄置廢物墜落該區；有關斜坡並沒有出現不穩固的問題。他補充，政府已加強執法和公眾教育，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並會找出狀況相若的斜坡，採取進一步行動。

#### 私人斜坡

18. 葉國謙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讚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防止山泥傾瀉方面的工作在國際間享負盛名。他表示，鑒於香港島山巒起伏，以及有需要加強公眾安全，故此防止山泥傾瀉的工程在該區尤其重要。葉議員對政府當局會否就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斜坡維修工作提供協助表示關注，尤其是那些涉及共有業權的斜坡。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於向私人斜坡的業主提供技術或財政援助方面，政府並沒有積極回應；同時政府卻對觸犯《危險斜坡修葺令》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她呼籲政府在處理私人斜坡事宜時向業主提供更多援助。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社區諮詢服務組會透過研討會、講座，以及與私人斜坡的業主就與《危險斜坡修葺令》有關的事宜和斜坡維修工程進行的討論，向市民提供資料和諮詢服務。若有關斜坡的部分業權屬政府所有，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會徵詢其他業主在共同分擔費用的原則下進行鞏固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進一步解釋，屋宇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便會向需要進行勘測和加固工程的斜坡的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他表示，當局設立了上訴機制，讓受屈的一方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申訴。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9-10)67 736CL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

21.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736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3億390萬元，用以為啟德郵輪碼頭發展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25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招標方法和實施模式。

#### 卸置海底淤泥及建築廢物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均支持此建議。他察悉，當局將會在約86公頃的毗連海床進行疏浚工程，以便吃水深的郵輪迴旋和停泊。他對疏浚工程產生的海底淤泥數量和如何處理這些淤泥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此工程項目下進行的疏浚工程將會產生約138萬立方米海底淤泥。受污染的海底淤泥將會運往位於沙洲以東的卸置污染泥料設施棄置，而未受污染的泥料將會運往長洲以南的淤泥卸置區卸置。



政府當局

23.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受污染的海底淤泥如經陸路運往卸置地點，此舉將會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她詢問當局如何運送這些淤泥。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表示，有關合約並沒有規定運送淤泥的方式。鑒於挖掘出來的海底淤泥會裝上運泥船，因此，更有效和更合符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由承建商經海路把淤泥運往指定的卸泥設施。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承建商政府屬意的運送模式，並應事前與承建商確定有關安排，以釋除當地居民的疑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述PWSC(2009-10)67號文件附件1所顯示的挖泥區域位置時解釋，挖出來的海底淤泥將會裝上在海中的運泥船，故此經海路運送淤泥至卸置地點，才是可行而合理的處理方法。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的運輸模式運送和卸置在疏浚工程期間收集的海底淤泥，以及完成運送過程所需時間。

24.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合約上訂明承建商須採用海上運輸的方式運送海底淤泥，使承建商不可選擇使用陸路運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為了讓承建商可以較為靈活地處理有關工作，合約不會訂明運送淤泥的模式。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瞭解市民的關注，現時亦有嚴格的規定來規管淤泥的陸路運輸。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時解釋，估計須棄置的海底淤泥共有138萬立方米，大部分會棄置在長洲以南的卸置區。他向委員保證，該設施具備充足的容量，足以應付棄置此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淤泥的需求。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曾接獲漁業人士的投訴，指在沙洲卸置淤泥會影響附近水域的水質。他關注到當局會否設立監察制度，如何確保送往沙洲以東卸置設施的受污染淤泥能獲妥善卸置，例如考慮採用最新技術加強實地控制淤泥傾卸入海床泥坑的過程，從而避免受污染淤泥漏出或漂到附近水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卸置區附近的水質，並確保承建商恪守卸置規定。政府當局會力求與時並進，留意卸置受污染淤泥的最新科技發展，並考慮可

否在本港應用這些新科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如採用新科技卸置淤泥，須通知小組委員會。

27.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舊機場跑道附近的現有海堤將會拆卸。他詢問拆卸海堤所得的石填料會否再用，藉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現有海堤是一個有坡度的構築物，須拆卸以方便郵輪停泊。當局將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包括挖掘所得的石填料。

28. 涂謹申議員提述當局為了進行與沙中線鐵路計劃和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工程，在土瓜灣區近翔龍灣的地方運送和存放傾倒物，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對於擬議土地平整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如在再用前暫時存放在相同的住宅區，他對此安排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及有關緩解措施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表示，45.8%的惰性建築廢物將會在目前的擬議工程計劃或啟德發展計劃下的其他項目中再用。存放在指定地點的建築廢物的疊放高度將不超過3米，而指定地點會用圍板圍住；此等限制和安排旨在減低對海濱景觀的影響。隨着建築廢物獲再用，其數量便會逐漸減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採取必要措施，控制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量，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29.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合約訂明餘下的54.1%惰性建築廢物的暫存安排，以及承建商如未能遵行，其後果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鑒於項目工地的貯放空間有限，當局已要求承建商把未能在工地上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盡快運往屯門或將軍澳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涂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研究可否在合約中訂定相關條款和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承諾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相關會議召開前提供資料，說明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政府當局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她察悉，約2 000公噸(0.1%)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堆填區棄置。她詢問這些廢物的來源及可否再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這些建築廢物大部分都是在清理工地時所清除的垃圾和野草，屬於沒有再用價值的非惰性

建築廢物。他進一步澄清，這些廢物並不包括在海底挖掘出來的淤泥。

### 擬議的土地平整工程

31. 鑒於地基打樁工程估計涉及10億元，葉國謙議員詢問涉及的費用為何如此龐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在新郵輪碼頭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中，地基打樁工程屬主要的開支項目。打樁工程是為了建造兩個靠岸泊位的樁基結構和在泊位兩端建造相關樁基堤岸轉換結構而作準備。打樁工程會包括在海港打入超過1 000條樁柱。由於海床地質的關係，部分樁柱的打入深度可達70米。

32.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挖掘海底淤泥後，隨即清除在挖掘區內發現的受污染物質，作為修復海洋生態的措施。陳議員提述其他地方在護養海洋生態方面的經驗，並認為政府可以較小規模及較低成本進行他建議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sup>1</sup>表示，根據環境評估研究的結果所顯示，挖掘區的海床不含需要特別處理的嚴重污染物質。至於在挖掘區發現的珊瑚生物，當局已把它們遷往將軍澳區內適合它們生長的地方，而且會在移遷後1年內監察它們的健康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隨着郵輪泊位啟用，郵輪的迴旋和停泊活動或會令海洋生態難以修復。然而，他承諾會與工程顧問商討陳議員的建議。

### 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33. 劉秀成議員詢問，首個泊位落成後，郵輪碼頭是否可以開始供郵輪停泊。黃國健議員察悉，土地平整工程將於2009年12月展開，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鑒於該區的社群均希望新郵輪碼頭及早落成啟用，並且帶來經濟效益，他因而詢問當局可否縮短完成工程的時間。陳鑑林議員則問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建造時間表。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政府的目標，是在相關土木工程完成後，便會於2013年年中啟用首個泊位，然後於2014年完成第2個泊位的相關工程，以及在2015年年底完成進一步的疏浚工程。他認為目前的

時間表已是最樂觀的估計。然而，政府當局在推行工程期間，將會不時監察工程的進度，以研究可否縮短工程時間表。旅遊事務專員補充，首個泊位將在2013年年中開始讓郵輪停泊，並可接受郵輪提早18個月預訂泊位時段。首個泊位將可供正在建造中的最大型郵輪停泊，而計劃於2014年建成的第2個泊位，將可供中型郵輪停泊。到了2015／2016年左右，在完成更大範圍的疏浚工程後，第2個泊位的容量將會增加至可容納巨型郵輪。至於郵輪碼頭大樓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年初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核准，原定於2011年進行的相關工程，便可推前至2010年展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點提述新郵輪碼頭發展項目共分3個主要階段推行，即目前討論中的土地平整工程，然後是郵輪碼頭大樓的建造工程(建築署已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和建造招標)，最後是就泊位營運租約招標。他補充，這些階段的籌備工作已在進行中。

#### 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及管理

35.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定新郵輪碼頭營運租約的標書，以便早日批出該租約。政府如能及早定出租約，承租人便可就郵輪碼頭的設計提供意見，令郵輪碼頭的建造與營運／管理方面更加配合得宜。此舉將可避免在項目工程進行期間或設施落成啟用後需要更改相關設施的設計，以及避免支付額外的開支。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為確保新郵輪碼頭可滿足市場的需求，旅遊事務署已就使用者的要求和新郵輪碼頭的附屬設施諮詢郵輪業和旅遊業的意見。至於甄選郵輪碼頭營運商方面，旅遊事務署在制訂未來租約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營運及管理規定)時，現正統籌各相關部門的意見，並諮詢郵輪業及旅遊業，以期於2010年就新郵輪碼頭的營運租約，邀請有意投標者提出投標資格預審申請。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成立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是為了讓其由規劃階段開始直至營運階段，均負責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他認為，郵輪碼頭營運商有必要盡早就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方面的銜接安排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備悉他的建議。

其他問題

37. 李慧琼議員認為，為配合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落成啟用，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道路基建設施，包括把新郵輪碼頭與附近舊區(例如九龍城、九龍灣及觀塘)連接起來的道路，使郵輪旅客在登岸後可以前往該等地區。陳鑑林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表示，舊機場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建設施現已進行建造工程，其中包括興建一條連接該區與九龍灣祥業街的行車道。此外，郵輪碼頭亦會提供車輛上落客貨區域及旅遊車停泊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上述的兩線行車道最終會改為雙程雙線的分隔行車幹路。當局曾進行的一項交通影響評估確認，擬議的道路基建設施足以應付新郵輪碼頭啟用後帶來的交通需要。

38. 李慧琼議員表示，僅提供一條把郵輪碼頭及舊機場跑道連接至附近地區的道路，實在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規劃與其他地區(特別是九龍城及觀塘)連接的道路。黃國健議員認為，此等規劃應及早納入設計之中。主席表示，有關啟德發展區道路基建設施的問題，已超逾了現時的討論範圍。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階段，並解釋由於工程計劃的規模非常龐大，有關工程必須按部就班進行。他提述到PWSC(2009-10)67號文件的附件3已列出經財委會批核的啟德發展區的工程範圍、經核准的工程預算費及進展情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基建工程第1階段的部分工程(包括興建新路、美化環境工程及排水渠網絡)已在個別項目(例如739CL及741CL號工程)下開展，並會在2013年底前竣工。為回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實施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資料，包括發展計劃每一階段的時間表及工程項目。

政府當局

40.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應加強有關啟德發展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增進市民對有關發展階段和實施時間表的認識，例如在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展出相關資料及三維立體模型。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加強在展覽館推廣本港的基建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9-10)70 159TB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42. 主席表示，此計劃旨在把159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380萬元，用以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以及延長毗連的兩個巴士停車處。此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6月22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 推行時間表

43. 陳鑑林議員歡迎該項建議，並指出該現有行人天橋是龍翔道及彩虹道上4條行人天橋其中之一，區內居民已籲請當局重建該等行人天橋多時。他希望重建工程能盡快完成。葉國謙議員表示，該建議是黃大仙區議會多年來努力爭取的成果。他相信，新行人天橋連同延長後的巴士停車處，將會令黃大仙居民在交通方面更感方便。不過，他對擬議行人天橋須等候較長時間才能竣工(預計2009年12月動工，2011年12月竣工)表示關注。葉議員詢問是否有加強工程效率的空間，從而縮短工程的時間表。劉健儀議員亦有同感，並問及進行拆卸及建造工程的步驟，以及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期間，現有行人天橋會否暫停使用。

44. 路政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將會致力盡快完成該項工程。擬議的工程時間表已顧及有必要讓居民可繼續使用現有行人天橋，直至新行人天橋竣工落成，可以取代原有行人天橋為止。由於進行工程的地點空間不足，現有行人天橋的斜道必須先行拆卸，才能騰出空間進行建築及相關工程；承建商將會提供臨時構築物作斜道之用，以確保居民不會無法使用現有的行人天橋。路政署副署長解釋，新行人天橋將會是一個大型的拱形構築物，需要興建相對較大的建築組件；由於龍翔道上各條行人天橋的通行高度均不足以讓預製的組件通過，因此，此等組件無法由其他地點

運來，必須在工程地點現場建造。基於此等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工程時間表實屬適當和合理。

45. 葉國謙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他仍未能信服擬議的行人天橋需要兩年時間才能建成。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拆卸現有行人天橋與興建新行人天橋同時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竣工時間應可以縮短。路政署副署長備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研究盡量縮短建築期的可行性。

46. 王國興議員表示，身為代表九龍東選區的議員，他支持此項建議，尤其現有的斜道日後會被升降機所取代，將可令有需要的市民更感方便。不過，他關注到擬議的工程將會對該處的人流和交通帶來負面影響，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短建築時間。

4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建築時間表時，已在維持現有行人天橋的服務與盡早完成興建新行人天橋之間取得了平衡。擬議的時間表是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合理期間。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補充，當局認為有關時間表合理，因為工程涉及拆卸現有行人天橋及興建新行人天橋。由於工程地盤可用面積有限，因而對工程的運作帶來若干限制。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徵詢該區居民的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於該工程計劃地盤以外的地點進行所需工程，但結果仍無法物色其他適合的地點。政府當局將進一步研究是否可以縮短有關的建築時間。

政府當局

#### 行人天橋的設計

48. 陳鑑林議員從PWSC(2009-10)70文件的附件中察悉，當局將會在龍翔道北面的擬議行人天橋樓梯附近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他指出，該處行人通道狹窄，但人流卻非常繁忙，尤其是繁忙時段更為擠迫。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減擬議的美化工程範圍，或甚至完全取消有關美化工程，以便騰出更多空間作行人通道。路政署副署長答應考慮在該地點附近的行人通道提供更多空間。

政府當局

49. 劉秀成議員察悉，當局曾就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在2008年4月15日、8月19日、10月21日及2009年7月21日先後4次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外觀諮詢委員會")，然後才獲接納擬議的設計。他詢問因何需要如此長時間進行諮詢。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表示，當局用了較長時間諮詢外觀諮詢委員會，以期令行人天橋的外觀盡善盡美，其中包括平面設計的細節(例如排水渠的位置)。

政府當局

50. 劉秀成議員與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圖，供委員參考。主席表示，他與其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相關的平面圖，以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行人天橋的設計圖。

51. 梁家傑議員表示，身為代表九龍東選區的議員，他歡迎當局興建一座新的有蓋行人天橋，該區居民對有蓋的行人天橋早已期待多時。他建議新行人天橋的上蓋應伸延至附近的公共交通服務區，例如沙田坳道的專線小巴士站及黃大仙港鐵站，以方便使用行人天橋的市民。

政府當局

5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解釋，該上蓋是為了擬議的行人天橋而設計。政府當局將在顧及行人天橋啟用後該處的實際行人流量，另行研究為行人天橋提供接駁至附近公共交通服務區的行人路上蓋。

53.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政策，新建的巴士站(包括建議中延長在龍翔道的兩個巴士停車處)均會設置上蓋。

54. 劉健儀議員表示，如該行人天橋並沒有設置斜道，她對如何在該處提供無障礙通道一事表示關注。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表示，行人天橋的兩端均各設有兩部升降機，即使萬一所有升降機同時出現故障，有需要的人士仍可使用毗鄰的黃大仙港鐵站的無障礙通道橫過龍翔道。



### 環境方面的影響

55. 梁家傑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盡可能在夜間及非繁忙時段進行。由於擬議的行人天橋接近人口密集的住宅區(例如黃大仙下邨)，因此他問及將會進行擬議工程的確切位置，以及將會採取的噪音紓緩措施。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表示，進行有關工程的地點，主要是在龍翔道北面擬議行人天橋的樓梯附近擬進行美化環境的地區。梁議員指出，由於有關地點接近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屋苑，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會採取有效的噪音紓緩措施，以盡量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表示，在進行建築工程期間，將採取紓緩措施，包括在建築地點採用靜音建築器材，以及提供臨時隔音屏，以便把噪音水平保持在法定限度之內。

56. 為回應黃國健議員對交通影響所作評估及對有關紓緩措施的關注，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表示，屆時將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關閉某些行車線，以方便進行有關建築工程。屆時將會成立一個由路政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便對各項臨時交通措施進行評估，而當局亦會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然後才實施主要的臨時交通措施。

### 其他問題

57.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重建位於鑽石山大磡村原址附近的現有行人天橋，以及沿彩虹道及龍翔道的其他舊行人天橋。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表示，當局會就使用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重建這些行人天橋。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9. 會議於上午10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9日